

中山市地方标准《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市监〔2024〕136 号），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菜丁市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

二、项目背景

农贸市场是镇街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基础民生的“菜篮子”“米袋子”，更是最接地气的折射百姓生活品质、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近年来，农贸市场作为消费者和农副产品的桥梁，拥有巨大的潜力和广阔发展空间，在提振和激活消费市场方面贡献重要力量。

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工作。市委、市政府连续三年将打造“香山新街市”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予以推进。2022 年首次提出，2023 年规划出台《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已研制 3 项“香山新街市”地方标准，升级改造并揭牌运行 73 家“香山新街市”，初步达成“设施达标、功能完善”的建设成效，以标准化手段引领规范化管理运营“香山新街市”迫在眉睫。

巩固深化、持续拓展“香山新街市”工作成果的实践需要。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1号，下称《办法》），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拒不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滥用“生鲜灯”会改变肉类呈现的色泽，掩盖部分商品问题或瑕疵，为消费者提供了不全面、不真实的商品信息，从而误导消费者与其交易。同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2023年第10号国家标准公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 43284-2023）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该标准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明确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执法依据及支撑，对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合理包装提出更高要求。目前“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亟需制定涵盖禁用“生鲜灯”、合理包装等最新政策要求的规范并加以引导，巩固深化现有“香山新街市”建设改造成效，更好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结合中山本土特色实现创新融合发展的现实需要。截至2023年底，全市在营农贸市场250家，已完成“香山新街市”建设73家，2024年正在参与建设的21家。通过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积极响应《办法》提出的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企业应用各类标准等最新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山市政府提出的以寻找“老字号”为代表宣传农贸市场丰富业态、提振消费，以规范“墟市”管理为代表优化市场秩序等调研要求的具体举措。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是在香山新街市建设经验、运营管理现状和项目调研总结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文件可作为指导、规范、监督香山新街市经营环境、建设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运营管理过程的依据，进一步推动“香山新街市”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调研的要求，依托于香山新街市的运营管理实际，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主要引用的文件

GB 4806（所有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DB4420/T 11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DB4420/T 38 香山新街市建设规范

DB4420/T 39 香山新街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三）参考文献

1、GB/T 21720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2、GB 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3、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4、DB44/T 2396—2022 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

5、DB12/T 3039—2023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技术规范

6、DB36/T 1731—2022 生鲜食品配送规范

7、DB3709/T 017—2022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服务规范

8、DB44/T 2395—2022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总则

9、DB44/T 2397—2022 智慧农贸市场管理规范

10、DB4406/T 12—2021 农贸市场星级评定规范

11、DB4403/T 41—2020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13、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4、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2〕75号）

五、编制过程

《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地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研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我市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历经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4年2月~4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标准承担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制定编制工作方案，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前对中山市香山新街市最新运营管理需求进行初步调研，收集了农贸市场运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标准草案，确定标准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

2024年5月~7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标准编制组根据5月15日市政府最新项目调研工作要求，以及市场监管局自6月发起的“寻味新街市·叙说菜市场”系列宣传活动等实践经验，进一步补充完善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寻找挖掘及“墟市”规范管理等内容，在对行业资料分析研究及参照、研读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工作。

（二）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香山新街市的基本要求、建设管理、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智慧管理、运营推广和评定管理。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基本要求。规定了“香山新街市”以一套标识设计、一个服务专区、一个智慧农贸平台、一套食品团体标准和一把香山智慧秤等“五个一”为建设内容。

依据：参考 DB4420/T 38 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结合已建成的香山新街市实际情况编制。

2、建设管理。规定了香山新街市场内布局、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照明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和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 DB44/T 2396、DB36/T 1731、DB4406/T 12 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结合香山新街市建设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3、经营管理。规定了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主体资质、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公示管理、环卫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香山新街市老字号店铺”管理和香山新街市墟市管理的要求。

依据：主体资质、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公示管理、环卫管理参考 DB4420/T 11、DB4420/T 38、DB44/T 2396、DB4406/T 12 等文件，

知识产权管理参考 DB4420/T 39 相关内容，结合香山新街市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4、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了香山新街市食品凭证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食品包装要求、食品快速检测、食品安全追溯的要求。

依据：参考 DB12/T 3039、DB3709/T 017、DB4403/T 41 等相关内容，参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根据香山新街市食品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5、智慧管理。规定了香山新街市智慧农贸平台使用管理、线上商城管理和智能计量管理的要求。

依据：参考 DB4420/T 11、DB4420/T 38、DB44/T 2397、DB4403/T 41 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根据香山新街市智慧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6、运营推广。规定了香山新街市运营推广的要求。

依据：参考《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根据香山新街市运营推广实际情况编制。

7、评定管理。规定了香山新街市分级评定和动态管理的要求。

依据：参考 DB44/T 2396、DB4406/T 12、DB4420/T 11、DB4420/T 38 等文件，根据香山新街市评定管理实际情况编制。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经过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意见，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香山新街市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推动各香山新街市管理者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进一步丰富业态、提振消费、规范管理，优化经营秩序，标准发布后，将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或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和服务发展需要。

《香山新街市运营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7月